

附件 7

2018 年度中国康复医学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 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我会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质量，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和审查推荐材料。凡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一）科学技术奖

1. 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 1 年的（2017 年 7 月 31 日后开始应用的），或仅处于实验室、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等阶段的；

2. 未填写申报奖项级别或完成人员人数超过所填级别相应限额；

3.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所在单位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4.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性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科技创新内容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5. 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未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本人贡献，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6.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推荐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推荐单位法人未签章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盖单位公章的，完成单位的名称与单位公章不一致，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完成单位法人未签章的；

7.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8. 国家或省级各类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交项目整体完成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意见、结题报告、评审意见、鉴定结论等）的；

9. 无查新报告，查新报告不齐全，或查新报告不是法定机构出具的；

10. 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要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发明人）未列为项目完成人，且未提交其《报奖同意证明》的；

11. 同一人同一年度作为 2 个或 2 个以上推荐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12.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13. 推荐项目的创新内容（含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已获得其他同级、同类奖励（如其他全国学会奖励项目）的。

（二）教学成果奖

1. 推荐项目未完成，依托于国家或省级各类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交项目整体完成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意见、结题报告、评审意见、鉴定结论等）的。

2. 申报项目未经过2年（学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3. 未填写申报奖项级别或完成人员人数超过所填级别相应限额；

4.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5. 主要完成人“主要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申报项目内容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6.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推荐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

7. 佐证材料中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要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发明人）未列为项目完成人，且未提交其《知情同意报奖证明》的；

8. 同一人同一年度作为2个或2个以上推荐项目的完成人；

9.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中国康复医学会教学成果申报与奖励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10. 推荐项目的佐证材料（含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已获得其他同级、同类奖励（如其他全国学会奖励项目）的。